**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常态化智慧教室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7114号-JLSB2025-107C-H-1**

**采购人：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附件 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常态化智慧教室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14号-JLSB2025-107C-H-1；

2.项目名称：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常态化智慧教室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9万元；

5.采购内容：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常态化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7.供货地点：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信誉要求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至2025年07月17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于开标时间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 址：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1号

联系人：朱老师

办公电话：0431-83311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人：魏中华

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办公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地 址：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1号联系人：朱老师办公电话：0431-8331102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常态化智慧教室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14号-JLSB2025-107C-H-1 |
| 4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人民币139万元注：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谈判采购内容 |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常态化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
| 7 | 供货地点 |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9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3.2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3信誉要求（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12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3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形式：包括转账、电汇、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支票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3000元户名：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916534542000002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皓月大路支行注：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2、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保函扫描件递交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Shibo23456@sina.com邮箱，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3、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
| 14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提问，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
| 16 |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提问，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1、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响应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谈判文件，将不予受理。 |
| 18 |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形式 |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响应人登录平台查看。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无需书面回复。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形式 |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响应人登录平台查看。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无需书面回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2** | **踏勘现场** | **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00分****地点：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1号****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756481347****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 |
| 25 | 装订要求 | / |
| 26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单独依次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其二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
| 27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3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28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29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30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32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22年至今 |
| 33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 35 | 质 保 金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一、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7 | 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按中标金额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全部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2、供应商踏勘后，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编制的人工、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 |
|  | **如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不符，按谈判文件为准。** |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5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谈判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3.1本次谈判采购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次采购的供货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是否接授联合体响应：见本须知前附表。

4.3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谈判响应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从谈判报名直至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谈判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见本须知前附表。

**9.答疑会**

见本须知前附表。

**10.分包**

见本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见本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文件**

**12.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本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15条所述的答疑文件、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12.2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前（含）在政采云上提出并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3.2 采购人可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含）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3.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14.谈判文件的修改**

14.1谈判文件发出以后，在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响应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财务状况报告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十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十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十六、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十七、服务承诺

十八、实施方案

十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6.谈判响应报价**

16.1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谈判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到位、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响应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它不应因劳务、材料、机械等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也不因通货膨胀、利率升降、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16.3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第三章货物需求的要求填写货物需求细目的单价和总价。响应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供货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需求明细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给定的货物需求明细列项，货物数量错误、计量单位错误、落项或多报项目者将被视为不符合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6.4各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联哄抬标价或恶意压价，出现此种情况者，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7.谈判响应报价表**

17.1响应谈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如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为准。

**17.3谈判响应报价分为谈判响应首次报价表、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

**谈判响应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起谈判响应最终报价，响应谈判供应商代表须在谈判小组发起的报价时限内提交谈判响应最终报价。**

**17.4在线谈判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18.采购货物进口产品规定**

18.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谈判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响应本国产品，响应进口产品的，磋谈判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19.谈判有效期**

19.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

**20.谈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0.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20.4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

20.5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1.谈判文件的编制**

21.1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响应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5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五、谈判响应**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22.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22.2响应谈判供应商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2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谈判响应截止期**

23.1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3.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谈判供应商的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提交。

24.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谈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谈判响应文件。

24.3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4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谈胖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

**25.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开标大厅”线上参加开标会，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谈判程序**

26.1.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并确认。

26.2.响应谈判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6.3.响应谈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5谈判小组将在符合性评审后，通过“政采云”对合格的响应谈判供应商发起谈判邀请，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采云平台”最终报价。

26.6在线响应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七、评审**

**27.谈判小组**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采购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2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7.3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7.3.1采购人或响应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7.3.3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27.3.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谈判原则**

28.1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谈判**

2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3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谈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0.同一品牌产品的认定**

**30.1多家投标（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及未明确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品牌产品金额超过各自报价50%的，按照1家投标（报价）供应商计算。不同品牌产品达到3家以上的继续评审。应当对同品牌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由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参加后续排名。同品牌供应商得分或者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方式确定1家预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响应谈判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错误的修正**

32.1谈判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服务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在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3.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3.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4.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35.成交通知**

3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在按照本须知第36条签署了合同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6.合同的签署**

**36.1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36.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7.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5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采购**

**38.重新采购**

38.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38.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都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1.3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谈判；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重新下达任务单。

**十、纪律和监督**

**3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对响应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1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都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0.2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1.对评审委会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2.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3.质疑与投诉**

43.1响应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3.2响应谈判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采购办投诉。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1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1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货物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 --- | --- | --- | --- | --- |
| 1 | 教室智能主机 | 1.CPU四核，最高主频可达2.0GHz；2.存储≥8GB EMMC；3.内存≥1GB LPDDR4；4.支持对教室空间区域及教师活动轨迹进行划分识别，并且可以结合活动轨迹数据解析教师在课堂各区域的停留时间占比；5.支持识别课堂中学生听讲、读写、站立、举手等行为并实时记录统计呈现；6.支持对学生脸部表情进行采样识别学生情绪，分析并记录课堂进程中学生的情绪变化曲线；7.支持通过AI人脸识别算法对课堂中的学生进行定位识别，实现无感考勤签到； | 10  | 台 |
| **2** | 拾音话筒 | 1.指向性：超心型；2.频率响应：40Hz-16KHz；3.灵敏度≥-7dB±1dB；4.最大声压级≥110dB；5.信噪比≥62dB；6.动态范围≥78.5dB；7.使用电源：麦克风一线通供电；8.输出接口：数字音频接口； | 30 | 支 |
| **3** | 常态录播主机 | 一、整体设计1.整体功能：高度集成视频录制、自动跟踪导播、视音频互动、实时直播、音频处理功能。支持扩展基于计算机视觉CV技术的AI师生课堂行为分析；支持拓展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的AI教学语音分析功能；支持扩展基于深度学习算法与图像处理能力的AI板书增强功能；2.嵌入式架构的录播主机应具有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DC60V的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50W；3.主机支持1路HDMI输出接口、≥2路3G-SDI输入；≥2路HDMI输出，且输入输出分辨率均支持1080P@30fps；4.支持连接摄像机与主机之间通过一根双绞线进行供电、控制、视频信号同传，不接受使用转换器的方式；5.主机支持≥2路3.5mm线性音频模拟信号输入接口；≥2路3.5mm线性音频输出接口；6.主机支持≥2路Console控制接口（RJ45），支持RS232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2路USB接口，可用于连接U盘等外设；7.主机支持音频“一线通”功能，数字音频输入Digital mic仅通过一条双绞线即可通过RJ45接口同时实现数字音频信号的采集以及数字麦克风的供电，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8.主机兼容标准H。264视频编解码能力，要求支持1080P@30fps、720P@30fps,以及AAC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且内置音频处理功能；9.主机具备标准的RJ45网络接口、支持100/1000M网络自适应以及IPv4、IPv6双协议栈；10.存储容量：主机储存容量1TB，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 10 | 台 |
| **4** | 教师高清摄像机 |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2.像素：有效像素≥800万；3.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变焦倍数≥8倍；4.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及逆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1.0°～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不小于1.0°～74.8°/s；5.拍摄视场角：要求水平视场角度范围不小于72.0°～6.1°，垂直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43.2°～3.5°；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7.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8.通讯接口：要求具备RS232/RS422≥1；9.网络接入：RJ45网络接口≥1，并支持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RTSP协议网络视频输出；10.音频接口：Line in 输入口≥1；11.USB接口：要求具备USB Type-A≥1；12.控制协议：要求采用VISCA标准摄像机控制协议；13.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连接，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 10 | 台 |
| **5** | 学生高清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CMOS 1/2.5英寸；2.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800万；3.采用了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4.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80°，最大垂直视场角不小于50°；5.网络接口：RJ45网络接口≥1，10/100/1000M自适应；6.编码技术：视频H.264/H.265；7.支持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与RJ45双绞线供电；8.支持电子云镜技术、单镜头拍摄可输出“全景”、“特写”双信号画面只录播主机选择录制； | 10 | 台 |
| **6** | 服务器 | 1.机架式服务器；2.CPU：2颗Intel Xeon银牌4310(2.1GHz/12-Core/18MB/120W)Icelake处理器；3.内存：2条32G/3200MT/s DDR4内存，16个内存插槽；4.硬盘：1块480G SSD硬盘，3块4T SATA硬盘，12个硬盘位，支持多种不同的硬盘配置，硬盘支持热插拔；5.RAID：Raid0/1/5/6/10/50/60-2G缓存；6.网卡：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7.PCIe扩展：支持10个PCIe4.0扩展插槽，支持多种应用；8.风扇：支持N+1冗余；9.电源：2个900W电源，支持1+1冗余；10.安全套件：含导轨；**11.服务：原厂3年上门更换硬件；** | 1 | 台 |
| **7** | 紧凑型红外教学音箱 | 1.数字功放，红外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DSP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扬声器支持多组红外通道同时使用；2.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3.内嵌2个4"扬声器；4.支持多种接口包括不限于线路输入接口1个，混音输出接口1个；话筒独立输出1个等；5.前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6.功放频率响应：50Hz～20KHz±3dB；7.失真：≤0.05%；8.信噪比≥78dB(MIC),≥80dB(LINE),≥98dB(IR MIC)(A计权)；9.标配挂墙支架； | 10 | 台 |
| **8** | 红外话筒 | 1.话筒采用红外无线传输制式。电容式驻极体音头ECM，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2.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3.充电方式：支持直插式磁吸桌面充电器充电。即话筒尾部安装环形磁吸充电金属片，话筒旋转360°，任意角度都可充电；4.话筒具备防止电池短路设计，即：无法将电池反装入话筒内，且在任何电池短路的情况下都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坏；5.采用手持式圆柱体形状设计，管体管身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具备防滚跌落设计；**6.承诺三年内话筒丢失免费补送服务。** | 20 | 台 |
| **9** | 充电底座 | 1.标配两个充电位，可根据话筒型号自由组合充电孔位，同时支持桌面放置和嵌入式安装两种方式；2.充电保护：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充电电压电流：DC 5V,500mA；3.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式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4.同时具备Type-C接口和4P凤凰插口； | 10 | 台 |
| **10** | 电源管理器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器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器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4.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 10 | 台 |
| **11** | 六类网线 | 导体材质：无氧铜，含铜量≥99.95%；导体直径：0.55±0.004mm，23AWG；绝缘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护套材质：环保聚乙烯（PE）；护套颜色：黑色、灰色、蓝色可任选；屏蔽类型：U/UTP；工作温度：-20～75℃； | 10 | 箱 |
| **12** | 24口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96Mpps,24个GE端口+4个千兆光口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 OSP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 | 2 | 台 |
| **13** |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 | 1、主屏显示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对比度≥1000：1；2、辅屏显示尺寸≥10.1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00×1920；屏幕比例10：16；对比度≥1000：1；采用电容触摸技术；内置Android操作系统，四核1.8G主频处理器，16G存储，4G内存；3、整机具备信号显示、书写白板、主屏辅屏互动、物联管控、一键呼叫等功能，满足老师教学时显示画面同步、快捷操作、板书书写、批注及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4、2路HDMI输入接口；2路USB扩展接口，可接U盘及设备充电；5、配置一支书写笔，采用电磁压感技术，响应快，笔触细腻，书写流畅；6、书写主屏功能：（1）书写屏与交互控制面板大小屏交互，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对电脑上打开的程序进行预览，预览内容包括不限于WPS、office、浏览器、文本框、视频播放器等各类应用软件；预览区域可以滑屏翻页；一键可以将预览的内容切换至书写屏上；（2）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设置快捷按键，可以一键启动画板、一键启用聚光灯、一键返回桌面；一键截屏等功能；（3）可调用PPT批注功能，将当前教学的重点内容进行批注；具备板书功能，老师在画板上可以自由进行涂画和书写，支持颜色、笔迹粗细设置，支持擦除、清空、保存板书等操作；（4）具备聚光灯功能，教师授课时候可将重点内容通过聚光灯功能进行特殊强调，聚光灯可自由调大小；（5）具备截屏、录屏功能，截屏、录屏自动保存导本地电脑指定文件目录，便于课后分享给学生；7、物联管控功能：（1）控制面板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控制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网络远程配置，支持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支持网络云端下发配置和本地下发配置；（2）支持IP语音对讲功能，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接入IP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IP语音通话功能；（3）具备多功能刷卡器，支持IC卡、二维读取、可兼容学校一卡通IC卡，配合多媒体智能终端使用，实现刷卡或者刷码开启系统；8、物联主机功能：（1）、标准机架式设计，带挂耳，可拆卸，适合各类机柜安装；（2）、可跨校区、跨网段实现教室设备远程管理，包括：计算机重启、计算机远程桌面、音量调节、扩声音量调节、扩声静音、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支持H5、APP、微信小程序控制；（3）、设备具有7路音频输入：其中有1路座式话筒输入接口；1路教学一体机音频输入接口；1路电脑音频输入接口；1路录播系统音频输入接口；1路模拟桌面式麦克风输入接口；可拓展2路无感教学麦克风输入接口；（4）、控制接口需求：≥1路RS485接口；≥1路Wiegand（韦根）协议读卡器通讯接口；（5）、设备具有2路可编程电源控制接口和1路可编程投影电源控制接口，支持延时断电功能，电流监测，可有效保护设备；（6）、具备校园卡卡数据本地存储，≥5万张卡和≥3万条刷卡记录存储，支持断网运行；具备课表数据本地存储，支持≥180天每天16节次，可对接教务课表，数据自动同步，支持断网运行； | 10 | 套 |
| **14** | 无线投屏器 | 1.采用主流架构设计，嵌入式Android系统；2.中央处理器：4核 ARM A53；3.内存大小：1G DDR3；存储空间：8G；4.设备端具有电源按键、录制按键；支持通电后自启动，支持通电以后延时启动，可自定义延迟启动时间，最大可达到300秒的启动延迟；5.高清视频接口，HDMI OUT≥1，支持多种输出显示分辨率，最高支持3834\*2160分辨率；6.标准音频接口Line in≥1，Line out≥1；7.I/O外设接口，USB接口≥2；以太网RJ45接口≥1；支持100/1000Mbps自适应；8.wifi功能，内置天线，支持2.4GHz和5GHz频段；支持802.11a/b/g/n/ac多种协议模式，最大工作速率：1300Mbps；9.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保证设备常年不掉电健康运行； | 1 | 台 |
| **15** | 线材辅料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匹配使用的线材及辅料等。（包括并不限于六类网线跳线、PVC线槽及阻燃管、电源线、VGA线、HDMI线、免焊串口接头、免焊莲花头、免焊3.5mm接头、3.5mm音频滤波器、音频连接线、小型设备机柜、显示终端及音响等支架或挂架等。） | 10 | 项 |
| **16** | 技术服务 | 1.项目首次实施服务：安排工程师在现场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产品规划、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实施等服务。2.项目交付使用培训服务：项目交付完成后针对客户提供项目所涵盖软硬件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使用培训。3、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承建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前详细拓扑结构图（拓扑细粒度须标注网络产品、原录播产品、电子班牌产品的网络位置及具体品牌型号等关键信息）和计划建成后详细拓扑结构图（拓扑细粒度须标注标注网络产品、原录播产品、电子班牌产品、本次建设产品的网络位置及具体品牌型号等关键信息），并阐明本次项目中产品的作用 | 10 | 项 |
| **17** | 运维服务 | 派驻一名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师必须做到专人专用，不得与我校其他业务系统交叉维护，只对全校两间智慧教室进行日常维护，驻场工程师能够根据学校老师上下班时间在校工作，培训教师使用系统和保障教学应用，驻场运维服务周期为壹年。投标人自行提供服务过程管理工具软件，对其服务期内的服务过程进行基本的过程管理，能够对运维服务人员服务过程及服务交付情况进行服务记录、服务统计、服务分析、服务评价、服务报告等基础信息管理，同时配备有专门的服务台，能够通过其统计进行值班任务、巡检任务、知识审核及维保到期统计信息集中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管理工具窗口图。 | 1 | 项 |
| **18** | 教室主机管理软件 | 1.支持把指定的视频流和外设音源合并为带声音的视频流输出；2.支持用户选择是否启动录制回顾视频；3.支持设置本地存储空间剩余警戒值，超过时新文件自动覆盖旧文件；4.支持录制桌面画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5.支持录制单路画面或多路拼合画面；6.支持手动开启、暂停、停止录制；7.支持预览录制内容；8.支持查看录制的视频文件；9.支持录播窗口最小化为工具条；10.支持导出录制的视频文件； | 10 | 套 |
| **19** | 互动系统软件 | 1.至少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扫码三种登录方式；2.开始课堂后，用户无需选择课堂，系统可自动调用默认课堂，所有的课堂内容将会保存在默认课堂中；3.支持在课堂过程中快速切换项目和课堂，调用不同课堂的多媒体资源；4.登录用户账号后自动开始课堂并可记录课堂时常；5.支持快速添加本地资源至课堂中，文件将同时上传至用户的云盘内；6.支持资源按照名称、大小、上传时间进行正/逆序排列；9.支持发起抽答互动，被抽中的用户信息将显示在画布中，信息包含头像、姓名；10.支持发起抢答互动，抢到名额的用户信息将显示在画布中；11.支持人员扫码签到，教师可实时查看已签到和未签到人员名单，支持引用网络空间预置的班级；12.支持实时展示学生发送的弹幕，字数不限制，多种颜色可选，匿名展示；13.支持在课堂中和课堂外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反馈软件问题，支持文字录入和添加多张图片；14.支持移动端浏览当前资源窗口，资源类型至少包含：PPT、Word、PDF、图片等；15.支持发起无题干投票，支持设置投票选项个数；16.支持在课上使用之前设置好的固定分组，支持临时调整固定分组成员；17.支持设置随机分组，根据设定的组数将已签到的学生随机分组；18.支持手动分组，支持自由设置每个小组的成员；19.支持屏幕任意位置截图并作为题干推送给学生或指定小组；20.截图推题题型至少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简单题；21.截图推题支持在结束答题后设置客观题正确答案；22.支持推送题库内的题目给学生或指定小组；23.支持给每个小组设置组长，组长可代表小组提交答案；24.支持移动端一键最小化和还原大屏所有资源窗口，支持开始、暂停音视频，并可调节音视频音量；25.支持教师移动端查看本次课堂班级出勤情况，有开启人脸识别的教室支持查看人脸识别情况；26.学生端快速查看当前展示的所有资源窗口，窗口内容能随着主讲人的操作自动切换，可放大缩小查看窗口内容；27.支持学生课堂中向中将人提问，发送弹幕操作，并查看提问记录，提问记录支持修改和撤回；28.支持移动端选择在线题库推送给学生并显示正确答案，统计答题情况，查看学生提交的问题，查看弹幕历史及开关弹幕；29.教师移动端支持专注模式。专注模式开启时，学生仅可通过个人移动端同步观看大屏当前窗口内容。专注模式关闭后，学生可通过个人移动端自由查看大屏上打开的所有窗口内容；30.教师向指定小组推送题目时，该小组成员移动端可同步收到题目，组长可代表小组回答，小组成员可实时查看作答情况；31.结束讲演后听众可对主讲人匿名评分并填写评语；32.支持多种设备投屏，包括苹果手机、安卓手机、windows设备、mac设备；33.支持多种方式投屏，包括自动/手动搜索，输入投屏码、输入设备IP、扫描投屏二维码、苹果设备AirPlay协议投屏；34支持在投屏时选择投屏画面质量，最高支持4K分辨率；35.支持多路投屏，可支持≥4台移动设备同时投屏；多路投屏时，支持单独设置没路投屏画面的全屏/正常显示效果；支持单独设置每路投屏声音的播放/静音效果；36.支持显示和修改接收端设备名称；37.支持查看即将开始的课程信息；38.支持查看课表信息，支持通过日历查询其他日期的排课信息；39.支持在课表查看对应课程的开课记录；40.支持画布打开其他应用程序：浏览器、系统计算器；41.支持将画布内打开的本地文件自动上传至用户个人云盘并关联课程；42.支持课堂签到码动态更新，防止学生签到作弊；43.主观题答题结束后支持自动生成答案关键词词云，可点击关键词查看关联的答案和答题的学生；44支持开启智能识别图形模式，开启后可将手绘的方形、圆形、三角形和直线转换为标准图形； | 10 | 套 |
| **20** | 教室应用管理软件 | 1.每1间教室需配置一套，与教学平台配套提供教学、管理相关业务。2.支持课堂教学与网络学习的联动，实现课堂教学过程的数字化，便于记录和回顾；3.支撑教室智能管控与维护，反馈教室设备状态及使用情况；4.实时推送教室授课动态，展示课堂整体情况，便于远程督导评价； | 10 | 套 |
| **21** | 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 1. 嵌入式录播主机出厂时内置流媒体处理软件以实现各个模块的功能应用；2.录播主机在不接入互联网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且支持1080P高清分辨率录制，用MP4视频格式封装自动归档至录播内置的硬盘当中存储；3.多流录制：支持教师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等不少于3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的独立录制封装；4.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录制质量设置，提供1080P、720P等高清标清质量选择，并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码率等参数；

5.要求录播主机支持插入U盘后，主机正常进行录制可以同步另存一份视频文件到U盘中；6.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外部设备通过基于HTTP协议的API接口以及RS232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相关控制；7.录播主机支持B/S软件架构无需下载相关软件APP，以满足低配电脑也可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导播界面，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录制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点击预览画面窗口进行录制画面切换；8.录播主机支持8个摄像机电子云台预置位设置，在导播预览界面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9.录播主机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Logo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Logo图标、设置logo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且后台管理设置可最多预设5个字幕作为备选，方便灵活调整与切换；10.录播主机支持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音量大小与一键静音功能； | 10 | 套 |
| **22** |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 1.教师提问情况分析：支持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提问行为分析，从提问次数与高频时间段两个核心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实现课堂提问情况的清晰回顾。2.教师语速分析：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授课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教师课堂说话词数以及平均语速。3.课堂语音撰写：要求基于语音语义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纪录，要求平台上可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进度关联，通过点击字幕同步播放对应进度的视频。4.课堂关键词分析：支持通过AI语音识别能力，抓取统计提前设置好的课堂知识点关键词，统计各关键词出现的次数频率，并标注出现的时间点和显示所在的语句内容。5.课堂高频词分析：支持通过AI语音识别能力，抓取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高频词汇，并统计出现频次，判断课堂教学重点；6.课堂语气词分析：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判断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常规语气词出现频次，如“呐”，“嘛”，等语气词，辅助老师调整教学过程中的不良习惯； | 10 | 套 |
| **23** | 无线传输系统 | 1.中英文切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模式，可快速进行中英文的切换，满足双语教学的要求；2.屏幕工具条：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布局、切屏、批注、白板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IP等信息。用户可自定义系统工具条功能按钮，支持隐藏截屏、录屏、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等功能按钮，可通过快捷方式设置自定义按钮；3.软件遥控器：支持用户扫码下载遥控器APP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支持Windows、Android、iOS系统的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支持局域网内扫码连接或智能搜索设备名连接。支持在遥控器APP端或触控显示屏端对显示画面进行缩小、放大操作，达到对文字或重点画面逐步放大的效果，能够对单屏或多屏画面进行最大400%放大；4.文件读取：系统支持查看U盘、内置硬盘和遥控器APP上传的5.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支持将外接U盘中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资料直接上屏展示；6.设备和文件分类：系统自动对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U盘、手写板等设备画面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重命名等操作；7.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和显示工具条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8.微课录制：支持2种及以上微课录制快捷操作模式，通过硬件设备上的“录制”按键或软件工具栏中的“录制”按钮一键开始录课。课程录制支持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支持720P和1080P格式，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U盘或本地硬盘中，支持录制存储空间不足时文字的提醒功能；9.批注白板：批注提供选择画笔、激光笔、颜色、图形、画笔粗细、板擦、撤销、清空、重做等工具；支持板擦手势擦除；支持选择某一区域进行聚焦讲解，聚焦内容可以以图片形式保存到本地硬盘，并可将当前显示区域截取到白板中进行重点批注讲解；关灯模式下可将当前显示区域以外的画面进行黑屏操作；支持白板界面下的随写板书写；教师可以选择当前页面内容或选择课件中的多张内容，生成二维码；学生通过移动设备直接扫码，即可下载课件内容；10.App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式安装在主机中，无需借助其他终端可直接开启第三方应用；11.文件分享：可通过移动APP端对本地的文件、图片、视频上传至屏幕，并支持批注或新建白板进行板书。批注、板书的内容支持扫码分享，再接入互联网或断开互联网状态下，系统均可生成二维码，用户可使用移动终端扫码下载图库中的图片或视频，并支持通过微信、QQ等第三方应用程序分享；12.扩展显示：支持设备端与扩展屏APP绑定并连接，实现扩展显示教学画面；支持Windows、Android等系统的终端设备，扩展显示大屏画面，可同时连接≥5的扩展终端。 | 1 | 套 |

**核心产品(适用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为：第 1 项（教室智能主机）。**

**质量保证期：1年（产品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30 天。**

**交货地点：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请投标人注意：**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 财务状况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其它要求 | 1、对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不存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4、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供 货 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内完成。 |
| 供货地点 |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技术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
|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价格 |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注：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招标。

**三、否绝投标****情形**

3.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供货期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供货地点 |  |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人可不填写）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有/无） |  |

注：

* + - 1. 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2. 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商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递交了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不能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内容，可优于采购文件规定，视为正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内容，可优于采购文件规定，视为正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方已经按照你公司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财务状况

##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十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十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十六、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中标金额** | **服务期**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十、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  |

**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及系统格式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